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4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。牧新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戚聿东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张明远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8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2007年第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31日